

DIRUI 迪瑞

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5-036

2015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宋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兴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连书妍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96,743,596.96	92,958,546.57	4.07%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18,230,429.28	16,270,598.61	12.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364,668.68	-8,850,697.74	239.7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016	-0.1924	204.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4	-14.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4	-14.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6%	4.00%	-2.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6%	3.82%	-2.0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49,141,796.04	1,046,738,062.26	0.23%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股东权益（元）	938,052,745.57	919,822,316.29	1.98%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5.2927	14.9955	1.98%

注：（1）报告期末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实施了 2014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发 5.0 元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的比例转增股本，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6,134 万股增加至 15,335 万股。

（2）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报告期与上年同期均按调整后的股本总额重新计算基本每股收益与稀释每股收益。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12,969.7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309.70	

减：所得税影响额	339,491.91	
合计	1,923,787.5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重大风险提示

1、经销商模式风险

公司是“经销商销售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收入主要来自于国内外的经销商。公司与大多数经销商签订的是1年期经销合同，合同到期后影响续签的因素较多。若公司不能保持与现有经销商的合作关系，或与经销商产生合作纠纷，或现有经销商销售额降低，或公司无法开发新的国内外经销商，或无法有效的管理经销商，公司的业务、品牌、经营情况可能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经销商管理政策调整的风险

公司自2012年底起主动调整经销商管理政策，在众多经销商中选择优质经销商，对其进行引导、扶持，促使其做大做强。公司对其他经销商进行考核管理，并结合国内区域独家经销商的代理区域、代理品种的变化进行动态调整。根据考核标准及调整结果，公司不再向部分经销商直接供货，其主动转为二级经销商，从一级经销商处采购。

在经销商管理政策调整的过渡期内，公司需要主动中断与公司交易额较小的经销商之间的业务，并说服其向当地独家经销商采购公司产品，这可能对公司短期销售造成不利影响。此外，若调整后的经销商管理政策不能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或实际效果低于预期，将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收入增速下滑风险

最近三年一期（2012年、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仪器收入、试剂收入增速呈下滑趋势，2015年1-3月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4.16%。若公司无法及时推出新产品、经销商合作出现问题、经销商管理政策调整出现不利后果、产品发生质量问题而发生较多退换货，则可能会导致公司收入增速进一步下滑，甚至出现收入同比下降的情形。

4、产品发生质量问题的风险

体外诊断及耗材必须检测准确、性能稳定。公司产品若因研发、设计、生产工艺或配套原材料（尤其是专用件原材料）存在缺陷，导致公司产品出现质量问题，进而导致产品无法正常使用或检验结果不准确等情形，公司将面临产品退货。产品退货将导致存货出现跌价、预计负债增加、品牌声誉受损等不利影响。

5、诉讼败诉导致赔偿的风险

公司于2012年7月18日就代理合同纠纷向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春高新区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解除公司与北京诚安堂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安堂”）之间签订的区域代理合同，并判令诚安堂向公司支付因未完成订货条款而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损失680,862.00元及其他经济损失。长春高新区法院于2012年7月20日，对公司提起的诉讼立案审理并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2012）长高开民初字第1020号）。因上述合同纠纷，诚安堂以公司为被告向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石景山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公司与诚安堂的代理合同继续履行至合同期满，并向其支付至违约行为纠正之日止的违约赔偿金（计至2012年12月31日为7,508,040元）。北京石景山法院于2012年7月25日对诚安堂提起的诉讼立案审理并于2012年8月22日向公司出具《应诉通知书》（（2012）石民初字第4094号）。

由于长春高新区法院及北京石景山法院均认为上述案件应合并审理且各自具有管辖权，经层报上级法院指定，最高人民法院于2013年7月31日指定由北京石景山人民法院合并审理。目前该案尚在审理中。

如果此案最终败诉，公司可能面临承担赔偿责任的风险。如果在审理过程中诚安堂提高诉讼赔偿标的金额且取得胜诉，公司

可能由于承担赔偿责任导致当季经营业绩下滑甚至亏损，进而对全年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6、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增大的风险

公司今年将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建设工作，固定资产规模会进一步增长，折旧和维护费用相应增长，如不能及时利用产能增加产出，将存在费用增加、利润下滑的风险。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0,974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长春瑞发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80%	33,000,000	33,000,000		
宋勇	境内自然人	8.65%	5,308,600	5,308,600	质押	1,330,000
					质押	1,500,000
					质押	1,410,000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4%	2,970,000	2,970,000		
宋洁	境内自然人	3.93%	2,413,000	2,413,000		
顾小丰	境内自然人	3.15%	1,930,400	1,930,400		
赵建平	境内自然人	0.46%	280,000	0		
廖彬	境内自然人	0.33%	200,000	0		
池有桂	境内自然人	0.16%	100,000	0		
周晓燕	境内自然人	0.16%	100,000	0		
张敏龙	境内自然人	0.16%	96,3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赵建平	2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0,000	
廖彬	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	
池有桂	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	
周晓燕	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	
张敏龙	96,300			人民币普通股	96,300	
黄昌芦	90,400			人民币普通股	90,400	

武波	79,600	人民币普通股	79,600
王满根	77,606	人民币普通股	77,606
孙晓玲	76,480	人民币普通股	76,480
陈佳海	66,000	人民币普通股	66,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宋勇与宋洁为兄妹关系；顾小丰与宋洁为夫妻关系。宋勇、顾小丰宋洁夫妇分别持有长春瑞发投资有限公司 55%、35%的股权。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p>公司股东池有桂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0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00,000 股；</p> <p>公司股东周晓燕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0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00,000 股；</p> <p>公司股东张敏龙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96,3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96,300 股；</p> <p>公司股东黄昌芦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90,4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90,400 股；</p> <p>公司股东孙晓玲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76,480 股，实际合计持有 76,480 股；</p> <p>公司股东陈佳海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5,700 股，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60,3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66,000 股；</p>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

- 1、其他应收款报告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184.48万元，增长36.96%，主要是差旅费借款增加所致；
- 2、开发支出报告期末余额133.34万元，系归集需资本化的研发支出所致；
- 3、其他非流动资产报告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1,116.25万，系上年预付的上海营销中心房款本年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 4、短期借款报告期末余额72.42万元，系本年发生的进口贸易融资借款；
- 5、应付票据报告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288.98万元，增长31.21%，主要是材料采购应付票据增加所致；
- 6、应付职工薪酬报告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1,457.51万元，下降88.44%，主要是本年发放2014年年终奖金所致；
- 7、应交税费报告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403.79万元，下降43.10%，主要是应交增值税及所得税减少所致；
- 8、其他应付款报告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159.00万元，下降54.43%，主要是应付审计费、运费减少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

- 1、2015年1-3月，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46.15万元，增长56.10%，主要是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增加所致；
- 2、2015年1-3月，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848.82万元，增长50.03%，主要是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 3、2015年1-3月，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254.65万元，下降422.05%，主要是利息收入、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 4、2015年1-3月，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111.61万元，主要是上年同期核销坏账，同时补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导致发生额较多所致；
- 5、2015年1-3月，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48.27万元，增长854.21%，主要是本期购买的短期保本理财产品增加，获得的收益相应增加所致；
- 6、2015年1-3月，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172.77万元，增长70.06%，主要是本期确认的政府补助收入增加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

- 1、2015年1-3月，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394.31万元，增长308.20%，主要是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 2、2015年1-3月，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2,502.47万元，下降37.79%，主要是本期材料采购额减少所致；
- 3、2015年1-3月，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1,144.10万元，增长42.62%，主要是由于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付款时点不均衡导致本期支付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以及本年年终奖金较上年增加所致；
- 4、2015年1-3月，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719.92万元，增长59.19%，主要是本期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 5、2015年1-3月，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48.27万元，增长854.21%，主要是本期购买的短期保本理财产品增加，取得的投资收益相应增加；
- 6、2015年1-3月，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1,080.34万元，下降75.13%，主要是上年同期支付工程款，本期未支付；
- 7、2015年1-3月，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发生额是72.42万元，上年同期无发生，本期发生额系进口贸易融资借款；
- 8、2015年1-3月，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13.50万元，上年同期无发生，本期发生额系支付长期借款利息；
- 9、2015年1-3月，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无发生，上年同期发生额71.82万元，上年发生额系支付IPO审计费；
- 10、2015年1-3月，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较上年同期增加80.47万元，系本年汇率变动导致货币资金增加所致。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2015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674.36万元，同比增长4.0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23.04万元，同比增长12.05%。2015年1-3月，公司经营情况稳定，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营业收入保持增长。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15年1-3月，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892.17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为21.74%。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两家是上年前五大供应商，另外三家均是以前年度持续合作的供应商，本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变化是业务发展需要引起的，属正常变化，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15年1-3月，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965.23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为9.98%。公司前五大客户中一家是上年前五大客户，另外四家均是以前年度持续合作的客户，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变化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按照公司制订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营业收入保持增长。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长春瑞发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1）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得由公司回购。（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2014 年 09 月 10 日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至承诺履行完毕	在报告期内已严格履行以上承诺
	长春瑞发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持股意向：在满足锁定期后 24 个月内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价，期间存在除权除息情形的，将进行相应的调整；减持方式包括协议转让、大宗交易或二级市场等；在减持公司股票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在满足锁定期后 24 个月内减持公司股票的，24 个月内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5%。	2017 年 09 月 10 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在报告期内已严格履行以上承诺
	宋 勇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1）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得由公司回购。（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发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格低于发价，锁定期延长 6 个月。（3）在本人或本人近亲属任职公司董	2014 年 09 月 10 日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至承诺履行完毕	在报告期内已严格履行以上承诺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所持有股份总额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宋 勇	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持股意向：在满足锁定期后 24 个月内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期间存在除权除息情形的，将进行相应的调整；减持方式包括协议转让、大宗交易或二级市场等；在减持公司股票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在满足锁定期后 24 个月内减持公司股票的，每年减持不超过所持股票的 25%。	2017 年 09 月 10 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在报告期内已严格履行以上承诺
	长春瑞发投资有限公司;宋勇	《关于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规定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1、本人（公司）及本人（公司）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在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2、本人（公司）及本人（公司）控制的关联企业不得要求公司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也不得要求公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3、本人（公司）及本人（公司）控制的关联企业不谋求以下列方式将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公司）及本人（公司）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包括：（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本人（公司）及本人（公司）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公司）及本人（公司）控制的关联企业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本人（公司）及本人（公司）控制的关联企业进行投资活动；（4）为本人（公司）及本人（公司）控制的关联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本人（公司）及本人（公司）控制的关联企业偿还债务；（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2011 年 03 月 26 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在报告期内已严格履行以上承诺
	宋勇;长春瑞发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1、在承诺函签署之日，其自身及其控制的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	2011 年 03 月 26 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在报告期内已严格履行以上承诺

	<p>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2、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其自身及其控制的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于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3、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其自身及其控制的公司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其自身及其控制的公司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如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p>			
<p>宋勇;长春瑞发投资有限公司; 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公司股票在每个自然年度首次出现持续 20 个交易日成交均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将在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2、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当公司达到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时，公司将在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在不影响公司股票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将推出以下股价稳定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长春瑞发投资有限公司将以 500 万元增持公司股票，增持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公司控股股东长春瑞发投资有限公司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延长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半年。（3）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各自分别以上一年度年薪的</p>	<p>2014 年 09 月 10 日</p>	<p>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至承诺履行完毕</p>	<p>在报告期内已严格履行以上承诺</p>

		<p>20%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增持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4)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延长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半年。公司控股股东长春瑞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应提前告知公司以便公告。公司将严格按照交易所和证监会要求实施上述措施，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和交易所规定、指引要求及时进行公告。3、约束措施:(1) 根据股价稳定预案公开承诺，相关主体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事实得到确认的次一交易日公告相关情况，公司法定代表人应在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向投资者道歉。(2) 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事实得到确认的次一交易日在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向投资者道歉。在当年公司向股东分红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自愿将其分红所得交由公司代管，作为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保证。如果当年分红已经完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自愿将下一年分红所得交由公司代管，作为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保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若在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前，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在遵守原有的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自愿将锁定期限延长至股价稳定措施得到履行时。(3) 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司不得将其作为股权激励对象，或调整出已开始实施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名单；视情节轻重，公司可以对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采取扣减绩效薪酬、降薪、降职、停职、撤职等处罚措施。(4) 上市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价稳定措施的履行情况，和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5) 公司未来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应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p>			
--	--	--	--	--	--

		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要求。			
	长春瑞发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招股说明书虚假陈述赔偿的承诺：控股股东长春瑞发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瑞发投资承担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连带责任及购回首次公开发行时其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的义务，购回价格以本次公开发行价格和届时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孰高为准。自该等事实被依法认定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长春瑞发投资有限公司将启动购回本次发行长春瑞发投资有限公司所转让的全部股份的程序，及时履行购回义务。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3 年 12 月 16 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在报告期内已严格履行以上承诺
	宋勇	关于招股说明书虚假陈述赔偿的承诺：实际控制人宋勇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实际控制人宋勇承担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连带责任及购回其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的义务，购回价格以本次公开发行价格和届时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孰高为准。自该等事实被依法认定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实际控制人宋勇将启动购回本次发行宋勇所转让的全部股份的程序，及时履行购回义务。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3 年 12 月 16 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在报告期内已严格履行以上承诺
	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招股说明书虚假陈述赔偿的承诺：公司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	2013 年 12 月 16 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	在报告期内已严格履行以上

公司	<p>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承担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责任,回购价格以本次公开发行价格和届时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孰高为准。自该等事实被依法认定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并按照届时公布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毕	承诺
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发行前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公司承诺将通过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加大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投入、提升人力资源管理水平、规范高效使用募集资金以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效益等措施,以填补即期回报摊薄。</p>	2014 年 09 月 10 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在报告期内已严格履行以上承诺
长春瑞发投资有限公司;宋勇	<p>关于社保、公积金事项的承诺:对于可能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须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控股股东长春瑞发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宋勇先生已出具承诺:“如果迪瑞医疗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有关主管部门在什么时候依法要求迪瑞医疗及其控股子公司补缴应缴的社会保险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五种基本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长春瑞发投资有限公司及宋勇先生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迪瑞医疗或其控股子公司补缴,并承担公司因补缴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而受到的任何罚款或损失。”</p>	2011 年 02 月 15 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在报告期内已严格履行以上承诺
宋勇	<p>关于经销商资质的承诺:实际控制人宋勇承诺:若因公司的国内外经销商不具备或不完全具备医疗器械销售资质而导致公司承担相关责任,其将对公司由此造成的</p>	2011 年 03 月 26 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在报告期内已严格履行以上承诺

		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			
	宋勇	关于房屋租赁的承诺：实际控制人宋勇承诺：若有股东认为公司与长春迈特医疗仪器有限公司关于房屋租赁或商标使用事项侵害其权益，经有权司法、仲裁部门认定后，实际控制人宋勇将以自有财产对公司进行补偿。	2012 年 01 月 31 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在报告期内已严格履行以上承诺
	宋勇	关于历史沿革的承诺：实际控制人宋勇承诺：若由于长春市迪瑞检验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的历史沿革的有关事宜导致公司未来被任何第三方提出任何抗辩或主张任何赔偿、费用或其他经济利益，该等赔偿、费用或经济利益一旦经公司确认，其将独自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和全部责任，以确保公司免于被第三方提起诉讼；若上述事宜导致公司被司法机关判决承担赔偿责任，则该赔偿责任由实际控制人宋勇独自承担，并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将相应金额的款项直接支付予第三方并以自有财产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2011 年 02 月 15 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在报告期内已严格履行以上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1,938.65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275.4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 6,000 台全自动临床检验设备及 90,000 盒配套试剂	否	23,938.65	23,938.65	5.77	4,086.6	17.07%	2016 年 03 月 31 日	0	0		否

规模化生产项目											
2、研发工程中心建设项目	否	13,000	13,000		9,454.56	72.73%	2017年 03月31 日	0	0		否
3、营销网络中心建设项目	否	5,000	5,000		734.25	14.68%		0	0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1,938.65	41,938.65	5.77	14,275.41	--	--	0	0	--	--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	41,938.65	41,938.65	5.77	14,275.41	--	--	0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考虑生产系统员工的诉求和实际条件等因素，将“年产 6,000 台全自动临床检验设备及 90,000 盒配套试剂规模化生产项目”中的“年产 6,000 台全自动临床检验设备”部分所对应的建筑先行用于“研发工程中心建设项目”，“年产 6,000 台全自动临床检验设备及 90,000 盒配套试剂规模化生产项目”将继续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建设。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共计人民币 12,538.27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5年3月26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2014年度财务报告,本公司201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135.89万元。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应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16.73万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的利润连同上年末的未分配利润,剩余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2,584.86万元。公司于2015年3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公司2014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利润分配相关议案,具体为:以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61,34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合计转增92,01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153,350,000股;以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61,3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30,670,000.00元。公司的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7,611,301.57	557,000,158.5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2,433,865.65	87,680,327.29
预付款项	13,075,399.45	11,691,997.2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836,315.71	4,991,484.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22,098,380.14	127,778,702.1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0,000,000.00	6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852,055,262.52	849,142,669.2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6,359,536.22	155,970,278.52
在建工程	16,556,713.08	17,291,713.0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947,887.65	10,220,359.11
开发支出	1,333,446.98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79,163.68	440,776.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09,785.91	2,509,785.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162,48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7,086,533.52	197,595,393.04
资产总计	1,049,141,796.04	1,046,738,062.2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24,225.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148,472.40	9,258,642.34
应付账款	20,905,166.19	21,738,772.10
预收款项	22,716,757.52	21,284,492.8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905,681.49	16,480,782.28
应交税费	5,331,027.47	9,368,893.2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331,082.47	2,921,055.5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5,062,412.54	81,052,638.3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500,000.00	4,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946,386.00	946,386.00
递延收益	39,983,499.10	39,819,968.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596,752.83	596,752.8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026,637.93	45,863,107.65
负债合计	111,089,050.47	126,915,745.9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1,340,000.00	61,3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01,963,752.10	501,963,752.1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0,670,000.00	30,67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44,078,993.47	325,848,564.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38,052,745.57	919,822,316.2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938,052,745.57	919,822,316.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49,141,796.04	1,046,738,062.26

法定代表人：宋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兴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连书妍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37,215,816.21	533,568,334.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2,235,058.15	87,645,129.79
预付款项	12,999,145.89	11,324,641.2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295,419.96	4,808,604.97
存货	121,502,160.46	127,176,062.8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0,000,000.00	6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829,247,600.67	824,522,773.4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5,000,000.00	25,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6,054,585.45	155,746,643.56

在建工程	16,556,713.08	17,291,713.0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731,585.99	10,220,359.11
开发支出	1,333,446.98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79,163.68	440,776.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19,926.38	2,219,926.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162,48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1,275,421.56	222,081,898.55
资产总计	1,050,523,022.23	1,046,604,671.9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24,225.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148,472.40	9,258,642.34
应付账款	20,754,152.89	21,693,483.56
预收款项	22,653,732.52	21,093,837.81
应付职工薪酬	1,505,454.84	16,354,403.91
应交税费	5,326,386.77	9,340,809.8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317,332.47	2,921,055.5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4,429,756.89	80,662,233.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500,000.00	4,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946,386.00	946,386.00
递延收益	39,983,499.10	39,819,968.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596,752.83	596,752.8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026,637.93	45,863,107.65
负债合计	110,456,394.82	126,525,340.6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1,340,000.00	61,3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01,963,752.10	501,963,752.1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0,670,000.00	30,670,000.00
未分配利润	346,092,875.31	326,105,579.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940,066,627.41	920,079,331.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50,523,022.23	1,046,604,671.96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96,743,596.96	92,958,546.57
其中：营业收入	96,743,596.96	92,958,546.5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1,328,854.73	77,270,218.03
其中：营业成本	41,493,920.26	42,565,444.3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84,261.60	822,729.70
销售费用	16,245,120.92	16,402,118.04
管理费用	25,455,445.80	16,967,242.26
财务费用	-3,149,893.85	-603,374.58
资产减值损失		1,116,058.2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9,191.78	56,506.8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953,934.01	15,744,835.39
加：营业外收入	4,193,589.00	2,465,913.4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126.72	3,374.2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01.8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144,396.29	18,207,374.63
减：所得税费用	1,913,967.01	1,936,776.0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230,429.28	16,270,598.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230,429.28	16,270,598.61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230,429.28	16,270,598.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230,429.28	16,270,598.6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2	0.1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2	0.1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宋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兴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连书妍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95,964,278.79	92,255,313.85
减：营业成本	41,191,242.05	42,345,503.1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80,392.28	808,525.68
销售费用	15,700,572.71	16,063,693.93
管理费用	23,635,824.83	16,876,960.90

财务费用	-3,016,893.78	-602,854.38
资产减值损失		1,114,421.4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9,191.78	56,506.8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712,332.48	15,705,569.91
加：营业外收入	4,189,082.00	2,465,456.4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51.35	3,374.2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901,263.13	18,167,652.15
减：所得税费用	1,913,967.01	1,936,776.0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987,296.12	16,230,876.1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987,296.12	16,230,876.1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金额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9,212,978.72	108,189,183.8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27,182.86	1,716,030.6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22,555.64	1,279,425.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362,717.22	111,184,640.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188,241.80	66,212,903.6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282,657.86	26,841,661.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165,186.15	14,818,054.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61,962.73	12,162,718.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998,048.54	120,035,337.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64,668.68	-8,850,697.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39,191.78	56,506.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9,499.78	56,506.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76,300.00	14,379,686.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76,300.00	14,379,686.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6,800.22	-14,323,179.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24,225.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4,22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5,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8,190.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000.00	718,190.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9,225.00	-718,190.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94,049.61	-110,619.4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11,143.07	-24,002,687.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7,000,158.50	116,348,063.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7,611,301.57	92,345,376.22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6,874,261.22	107,469,388.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27,182.86	1,716,030.6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43,255.48	1,334,425.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744,699.56	110,519,845.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005,978.60	66,079,095.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373,044.91	26,380,094.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111,110.52	14,687,060.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53,558.33	12,044,910.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343,692.36	119,191,160.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01,007.20	-8,671,315.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39,191.78	56,506.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9,499.78	56,506.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76,300.00	14,379,686.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76,300.00	14,379,686.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6,800.22	-14,323,179.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24,225.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4,22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5,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8,190.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000.00	718,190.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9,225.00	-718,190.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94,049.61	-110,619.4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647,481.59	-23,823,305.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3,568,334.62	111,051,219.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7,215,816.21	87,227,914.28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